

正本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黃雅玲 23228000#7561

10015

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0950550552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、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，業經本部公告自95年10月14日起進行調查，請就本案之我國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惠復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」第11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95年10月5日第12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部長何志欽